

全球發售的結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受超額配售權所影響)：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 166,086,000 股 H 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分別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規則 144A 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合共 3,155,620,000 股 H 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本行 H 股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本行 H 股，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行已取得有關全球發售所必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 H 股數目，或會根據「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8.50 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9.50 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9.50 港元，適當的款項（包括多餘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給成功申請人。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8. 退回申請股款」。

釐定發售價

國際買家正洽詢潛在投資者對於國際發售中申購本行 H 股的興趣。潛在投資者須表明其在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 H 股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定價」程序，預期將一直進行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及於該日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計由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和本行於定價日協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

全球發售的結構

場需求。定價日預計為 2009 年 11 月 19 日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行和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意見，則全球發售將不再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調減

倘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並獲本行同意）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行會在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cmbc.com.cn 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目前在「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發售價如經協商一致，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布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

分配

聯席帳簿管理人將因應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否可能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分派本行H股，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H股。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布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預計將在 2009 年 11 月 25 日公布，而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公布，兩者均會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全球發售的結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擬發售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 本行與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正式協議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豁免)及無論如何須於2009年11月25日前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每一項發售均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再進行並告失效，而本行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行將促使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內專門開設的銀行帳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9年11月25日簽發，但只有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09年11月26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權屬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行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66,086,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該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321,706,000股H股約5%。由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無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獲轉換為A股，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5%。

全球發售的結構

分配

為進行配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初步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額為 5,000,000 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額為 5,000,000 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配發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 83,043,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的規定，倘出現超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帳簿管理人可在截止申請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 249,128,000 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 332,171,000 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1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00 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

全球發售的結構

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 664,342,000 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20%。

在前段規限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按聯席帳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聯席帳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項下的 H 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帳簿管理人可酌情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或由申請人代為作出申請的人士未曾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將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本行、本行董事及香港承銷商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區分和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 H 股的投資者所作出的申請，並將在國際發售中區分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 H 股的投資者的申請。

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 H 股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香港公開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以區分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有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下的任何 H 股申請中剔除。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 H 股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H 股數目將為 3,155,620,000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 95%。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由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無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 A 股，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H 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4.2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透過他們委任的銷售代理人代表本行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美國境外依據 S 規例通過離岸交易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國際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並在美国根據規則 144A 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全球發售的結構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有意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承銷商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即2009年12月18日）起計30日或之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98,255,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H股將佔本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行將在報章發表公布。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同時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9年11月2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行H股將於2009年11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行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買賣。

承銷安排

待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

本行預期將於2009年11月19日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